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06；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06）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5；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5）

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09；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09）

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91；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91）

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07；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07）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58）

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50）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予股東通知 - 委任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為參與交易商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股東：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0樓7001至06及7008B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監管活動。

有關現時該等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名單，可於管理人的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2>)。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該等子基金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1樓1101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1年9月28日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